

2023年南瑞三月技改项目-验证中心仿真实验室等项目所需物资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NARI-T-2-2023075)

公示开始时间: 2023-05-1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05-20

一、评标情况

新一代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集成测试系统: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负荷管理终端检测平台: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储能电池管理检测平台: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仿真系统用装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联 系 人： 奚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长江航运中心D座1410室

联 系 人： 赵芸辉

电 话： 13851601859

电 子 邮 件： 1385160185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宗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3 年南瑞三月技改项目-验证中心仿真实验室等项目所需物资项目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NARI-T-2-2023075)

各相关应答人：

2023 年南瑞三月技改项目-验证中心仿真实验室等项目所需物资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分包编号 | 分包名称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
| 标 1 | 新一代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集成测试系统 | 包 1 | 新一代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集成测试系统 | 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标 2 | 负荷管理终端检测平台 | 包 1 | 负荷管理终端检测平台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能效测评有限公司 |
| 标 3 | 储能电池管理检测平台 | 包 1 | 储能电池管理检测平台 | 南京谷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标 4 | 仿真系统用装置 | 包 1 | 仿真系统用装置 | 国电南瑞能源有限公司 |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25-83303651

2023 年 5 月 17 日

